

股票代码：600860

股票简称：京城股份

编号：临 2021-037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**关于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收到二审《传票》暨诉讼的
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市高院”）出具的（2021）沪民终 392 号《传票》，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正公司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将公司的附属公司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低温”）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，请求确认君正公司与天海低温签订的《罐箱采购协议合同》中未履行部分已解除，天海低温向君正公司退还合同价款、资金占用损失、差旅费、车辆租赁费、公证费等共计 66,035,037.2 元；天海低温承担保全费、保险费及全部诉讼费用。具体内容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<http://www.hkexnews.hk> 上的《关于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6）。

2021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，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。具体内容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<http://www.hkexnews.hk> 上的《关于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5）。

君正公司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27 号一审判决，已依法向上海市高院提起上诉。上海市高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将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传票主要内容

- 1、案号：（2021）沪民终 392 号
- 2、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
- 3、被传唤人：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
- 4、传唤事由：开庭
- 5、应到时间：2021 年 08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
- 6、应到处所：襄阳南路 535 号（近肇家浜路）第三法庭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公告所述因买卖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案件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后续进展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传票》
- 2、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7 月 29 日